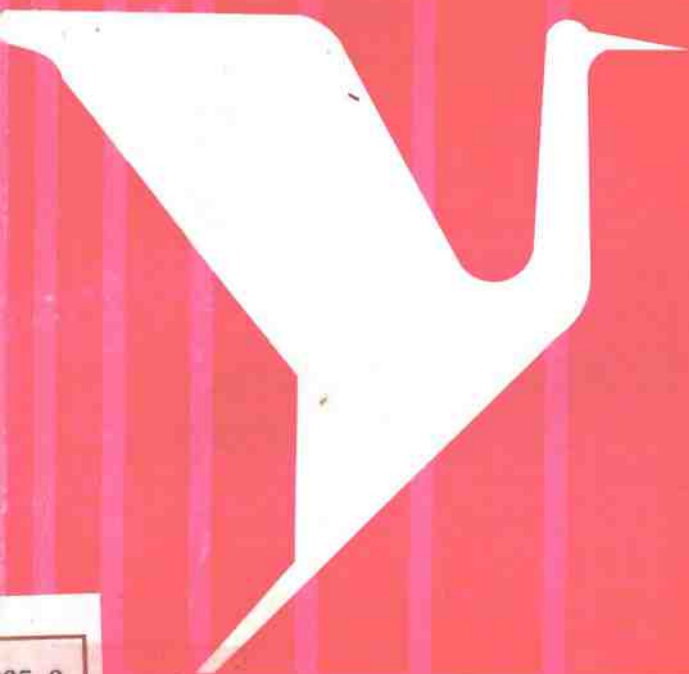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医疗制度改革专辑 (一)



65.2
1

深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一九九二·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 领导讲话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2)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17)
郑良玉同志五月四日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2)
王众孚同志五月四日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7)
林天池同志五月四日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34)
沙头角镇职工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规定和情况	(39)

第二部分 专论 会议

医疗制度改革的方向：社会医疗保险	林天池 沈华亮(46)
影响医疗保险改革的几个关键因素	施裕壬 许小鹏(51)
医院是搞好职工医疗保险的关键	洪旺全 吴之寿(55)
医疗保险西安座谈会综述	(60)
附：林天池局长在座谈会上的情况介绍	
全国城市医疗保健制度改革研讨会第三次会议综述	(68)

第三部分 政策 知识

深圳市医疗保健制度改革的回顾	(72)
实施职工医疗保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74)
职工医疗保险与传统劳保和公费医疗的区别	(75)
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应履行的义务	(76)
被保险人享受医疗服务的权利	(77)
约定医疗单位对职工医疗保险所承担的责任	(78)
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对约定医疗单位的费用偿付和业 务管理	(79)
医疗保险管理局,约定医疗单位、被保险人及投保单 位之间的关系	(80)
深圳市职工医疗保险投保程序	(81)
深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概况	(83)
医疗保险改革宣传大纲	(83)

第一部分

文件 领导讲话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建立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有机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有关单位必须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保证本暂行规定顺利实施。原有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有机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和生产力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职工的待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职工医疗保险的规定适用于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和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临时工（以下统称职工）。

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适用于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街道居民委员会,下同)的职工,以及其他用人单位中的合同制职工和临时工。在内地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不同时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第三条 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有机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一)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二)鼓励积累、鼓励节约。

(三)社会保险资金的积累水平适应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承受能力。

第四条 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基金制。其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交。

职工养老保险金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缴交。资金管理以共济基金制与个人专户制相结合。社会保险机构在设立养老保险共济基金的同时,设立职工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用以记录养老保险金缴交、积累和使用的情况,作为职工享受有关待遇的基本依据。

职工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缴交,实行个人专户制。

存入职工个人专户的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其使用权属于职工个人,其使用办法由社会保险机构规定。

第五条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获得相应保障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用人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为职工缴交社会保险金。

第六条 城镇和农村的其他劳动者,包括个体经营者、私营业主、农民及村级经济组织中的外来临时工等,应逐步建立

社会共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的社会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

第二章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金(含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下同)由社会保险机构统一筹集、统一管理。

第八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应按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交社会保险金。职工缴交社会保险金由用人单位负责代缴。

用人单位必须把社会保险金的缴交情况逐月向职工公布。如有迟交、少交、不交社会保险金的情况,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机构和有关部门投诉并获得相应补偿。社会保险机构应追收欠缴的社会保险金并加收滞纳金。

用人单位拒不缴交社会保险金及滞纳金的,社会保险机构应通知该单位的开户银行在其帐户中扣缴,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分立、合并、终止时,必须优先清偿欠缴的社会保险金。

第九条 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在税前缴交。应税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在税前提取,计入人工费用,在工资项下列支。

社会保险金不征税。

第十条 企业职工个人缴交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本人月工资总额的5%至10%,具体标准是:

月工资总额不足600元者,为5%;

满600元不足700元者,为6%;

满700元不足800元者,为7%;

满800元不足900元者,为8%;

满 900 元不足 1000 元者,为 9%;

满 1000 元及以上者,为 10%。

月工资总额不足上年本市社会平均月工资总额 60% 的职工,其个人应缴额改由用人单位缴交。

按上列标准缴交的保险金,全额存入职工本人的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

第十一条 企业缴交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标准是:

(一)医疗保险金为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8%,全额作为医疗保险基金。

(二)养老保险金为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16%。5% 作为养老保险共济基金,11% 存入职工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

职工本人的缴交比例超过 5% 时,个人缴交比例每增加一个百分点,企业缴交和存入职工养老帐户的比例相应减少一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为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13%,全额存入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专户。

企业因经济效益较差,提取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降低提取比例,但不得低于 6%。次年经济效益好转,必须补缴上年未缴数额。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缴交职工医疗保险金的标准,为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9.2% (含工伤医费),按其财政渠道支付。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制职工和临时工,其个人和单位缴交养老保险金的标准,分别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项办理。

第十四条 离休、退休、退职的职工,其医疗保险金的缴交标准为其离退休(退职)金总额的 1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固定职工的医疗保险金,由单位按其财政渠道支付。按本规定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退职)职工,其医疗保险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在养老保险共济基金中支付。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缴交社会保险金的标准,根据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增长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机构可运用社会保险资金进行安全有效的投资,使社会保险资金得以保值增值。社会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征税。

地方财政根据需要安排资金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社会保险资金存入银行时,银行在利率上给予优惠。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资金所获得的利息收益和其他收益每年综合结算一次,并由社会保险机构为存入职工个人专户的社会保险金计算利息,其利息转为个人专户社会保险金。

存入个人专户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存入次月的十五日起计算利息,其利率按同期银行给予社会保险金的优惠存款利率计算。个人专户保险金当年所获得的综合收益,在为个人专户保险金计息后仍有结余时,结余部分的40%用于为个人专户保险金增计利息,30%留作计息准备金,30%用以补充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机构查询其个人专户的有关情况,社会保险机构应提供相应服务。

职工对社会保险机构的服务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有意见,有权向社会保险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定期公布。

第三章 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依照本规定缴交医疗保险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其职工凭医疗保险机构发给的凭证,在医疗保险机构认可的医院、卫生院、医疗所等单位就医时,其医疗费用(国家规定必须自费的除外)实行“定额内节余有奖,超定额少量自付,自付总额适当控制”的支付办法。

第二十一条 职工每人每年的医疗费用(不含工伤医疗费用)定额,依不同年龄段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总额的下列比例确定:

- 30 岁以下为 6%;
- 30—39 岁为 7%;
- 40—49 岁为 8%;
- 50 岁以上为 10%。

第二十二条 职工在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定额内的医疗费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超过定额的费用,由职工本人自付 10%,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90%。职工全年医疗费用未达到定额时,当年结余额的 20%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历年结转未用的余额,在职工迁离本市时发给职工本人。

职工当年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本单位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总额的 8%时,不再自付医疗费用,该年内的其余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自付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职工,可申请适当减免。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和参加医疗保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其离休职工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的医疗费用定额,为上年本市社会平

均工资总额的 13%。“节余有奖,超额少量自付”的办法与在职工相同。当年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上年本市退休职工人均退休金总额的 8%时,不再自付医疗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企业职工工伤医疗费用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暂行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者,由企业支付)。因工致残完全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人均工资总额 8%标准缴交医疗保险金,由医疗保险机构为其提供医疗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城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的在校学生,仍按公费医疗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

职工家属的医疗保障,仍按现行企业劳保医疗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家属统筹医疗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定实施后新就业的职工,按政府规定的条件退休(或退职,下同)后,按以下办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一)缴交养老保险金的累积时间满 15 年和 15 年以上者,按退休时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的积累额的一定比例,逐月由其个人专户养老帐户支取养老生活费。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中的保险金本息支取完毕后,其养老生活费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继续支付。

(二)缴交养老保险金的累积时间不足 15 年者,在其养老期间,按上年本市社会平均月工资总额的 40%,逐月由其养

老保险金个人专户支取养老生活费,直到个人专户的保险金本息支取完毕。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按《深圳市临时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临时工,自本规定实施时起,建立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在本规定实施前由个人和用人单位缴交的保险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根据档案记录转存临时工本人的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缴交保险金的时间累积计算,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前在职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建立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时,建立个人专户前的原有工龄(含合同制职工的原缴交保险金年限,下同)记录存档。退休(含离休、退职,下同)后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按其原有工龄逐月发放比例退休金,同时由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支取养老生活费。

退休时总工龄满15年及以上者,在个人专户的保险金支取完毕后,其养老生活费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继续支付;退休时总工龄不足15年者,其个人专户的保险金支取完毕后,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另行发给养老金。

第二十九条 按本规定缴交养老保险金以及原已参加退休金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离退休的职工(不含退休时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职工,下同),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按原标准发放离退休金。

第三十条 职工在养老期间领取离退休金和支取养老生活费的标准,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根据本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职工在退休养老前死亡,或在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支取完毕前死亡,其个人专户中的保险金按

以下办法处理：

(一)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丧葬补助费；

(二)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直系供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所余部分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如无指定受益人，则发给其法定继承人。

职工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已支取完毕或不足(一)、(二)两项的所需数额者，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补足。

第三十二条 职工出境定居，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发给本人。

固定职工调往内地，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中个人缴交的保险金发还本人，用人单位缴交的保险金划转养老保险共济基金。

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在退休养老前迁离本市，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划转有关的社会保险机构，按迁入地区和接收单位的规定享受养老待遇。

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在退休养老前离开本市，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划转其户口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按当地的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其户口所在地未建立社会保险机构或未设立相应的社会保险项目的，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在其年老(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或因伤病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时发给本人。但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缴交保险金，也可以按原规定发给本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后由内地调入本市的职工，自调入时起建立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

调入者如属本规定实施后就业的合同制职工，由有关社

会保险机构转来的社会保险金存入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调入前后缴交养老保险金的时间累积计算,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调入者如属本规定实施前已就业的合同制职工,在本规定实施前的缴交保险金年限记录存档,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调入时由有关社会保险机构转来的社会保险金,属于本规定实施前缴交的,拨转养老共济基金;本方案实施后缴交部分,存入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

调入者如属固定职工,其调入前的原有工龄记录存档,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用人单位应按调入者的原有工龄补缴养老保险共济基金。调入者在调离原单位时,由原地社会保险机构退还本人的保险金,应如数交给调入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后在本市安置的复转军人,参照调入固定职工的办法实行养老保险。其军龄计算工龄的,应补缴的养老保险共济基金由地方财政拨付,由安置部门缴交。

第三十五条 退休时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职工,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中个人缴交的保险金发还本人,用人单位缴交的保险金划转其户口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按当地的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固定职工在市内调动,由企业调往机关事业单位者,其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中用人单位缴交的保险金划入转调单位(或财政),个人缴交的保险金发还本人,按机关事业单位的规定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由机关事业单位调往企业者,自调入企业时起建立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职工本人在本规定实施前的工龄记录存档,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调出单位应按该职

工在本规定实施后至调离机关事业单位时的工龄为其补缴个人专户养老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职工退休时,可申请以其个人专户中的养老保险金转投养老年金保险。以个人专户的养老保险金转投年金保险的职工,改按年金保险的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养老年金保险的具体办法,由有关机构另行规定。

第五章 职工住房基本保障

第三十八条 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专户的职工,可依照本规定使用存入个人专户的住房公积金,支付租用或购买住房的费用,具体手续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职工租、购住房,按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职工按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租用住房,可凭有效租房合同申请支取其个人专户的住房公积金,用以支付房租。其申请经社会保险机构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在缴交社会保险金时可在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额中减除其支取额,并将该支取额发给职工本人。

第四十条 职工在本规定实施前已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交社会保险金时,可将其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职工本人。

职工在本规定实施后购买住房时,可凭购房合同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按下列办法之一支取社会保险金:

(一)全额支取个人专户中积累的住房公积金,随后逐月或定期支取存入个人存户的住房公积金。

(二)全额支取个人专户中积累的住房公积金,并由养老保险金个人专户积累额中借支养老保险金,随后逐月以住房公积金偿还所借支的养老保险金。借支养老保险金的数额,最

高不超过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20 倍。

(三)以逐月存入个人专户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金支付购房分期付款。完成购房付款后,以住房公积金偿还由个人专户支出的养老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职工离退休或迁离本市时,其个人专户中积累的住房公积金发给本人。

第四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其离退休职工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在发放离退休金的同时发给住房补贴。

在本规定实施前离退休的,其住房补贴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办法计算。在本规定实施后离退休的,其住房补贴参照企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比例计算。

第六章 其他劳动者和居民的社会保险

第四十三条 城镇和农村的其他劳动者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可比照职工医疗保险的办法,缴交医疗保险金,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其他劳动者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其保险金的缴交标准分设若干档次,由其本人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自行选择,多缴多保。

第四十四条 个体经营者、私营业主的社会保险金由个人缴交,农民及村级经济组织中的外来临时工的社会保险金由个人和村集体共同缴交。

第四十五条 城镇居民以居委会为单位组织集体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以村委会为单位组织集体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亦可比照职工医疗保险的办法,缴交医疗保险金,享

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居委、村委根据自身的条件,可以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居民缴交部分医疗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各街道、镇应根据具体条件,积极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医疗保险。

第四十七条 城镇和农村的其他劳动者和居民参加养老和社会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社会保险机构制定。

第七章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保险委员会”。社会保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修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
- (二)协调与社会有关的各项政策;
- (三)决定较大数额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运用等重大事项;
- (四)检查、监督社会保险工作。

第四十九条 设立“深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医疗保险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集和管理医疗保险基金,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公费医疗和职工家属的统筹医疗;

(二)监督为医疗保险约定医疗单位的收费标准,建立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和医疗保险服务收入统收统支的良性循环,减轻被保险人负担。

(三)运用所筹集的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安全有效的投资,降低医疗成本,保障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提出改进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政策性建议和意见。